

開封：打造三足鼎立文化



河南省委副秘書長、省委政研室主任白建國在論壇上致辭。

【商報開封專訊】記者劉國敏、張俊麗報導：「大宋文化·中國旅遊·產業創意——大宋文化在中國文化旅遊業中的地位暨產業創意論壇」昨日在開封舉辦。河南省委副秘書長、省委政研室主任白建國表示，本次論壇論證了河南大宋文化與北京明清文化、陝西漢唐文化在中國文化旅遊業中三足鼎立的重要地位。

提升大宋文化地位

河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主任徐光春給論壇發來賀信說，在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長河中，大宋文化前承漢唐、後啓明清，以其異彩紛呈的獨特魅力名揚於世，一度佔據中華文明體系的核心和主體地位，對中國文化發展的影響重大而深遠。大宋文化是中國歷史上為數不多的中華文化名片之一，它發源於河南、興盛於河南，在河南表現得最為集中、最有價值、最具代表性。這次論壇以大宋文化在中國文化旅遊業中的地位暨產業創意為主題，加強對大宋文化的深度研究，對於彰顯大宋文化的魅力，提升大宋文化的地位，推進河南省文化強省建設、實施好旅遊立省戰略具有重要意義。

打造宋都文化旅遊品牌

白建國稱，本次論壇的主題是增強河南打好大宋品牌、實施旅遊大省的核心競爭力，為開封市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開封市長周以忠也在致辭中表示，開封市緊緊抓住被確定為全省文化產業發展和文化體制改革試點城市、旅遊景區管理體制改革試點城市和河南省文化改革發展試驗區的機遇，充分發揮深厚的宋文化積澱和豐富的文化旅遊資源優勢，大力實施旅遊帶動戰略，着力打造宋都古城文化旅遊品牌，加快由文化旅遊大市向文化旅遊強市跨越。期盼與會專家學者暢所欲言、集思廣益，為發展和繁榮大宋文化多出主意、想辦法、提建議，開封市將認真借鑒，積極吸納，努力讓大宋文化得到更好地傳承和發展。

宋科技文明登峰造極

中國著名作家二月河在論壇上表示，「雖然宋王朝政治腐敗、軍事無建樹，但是大宋時期的經濟、文化和科技卻高度繁榮，構成了宋代光怪陸離的歷史大王朝。」中國宋史研究會副會長程民生表示，宋朝是中國歷史上經濟與文化最繁榮的時代之一。他舉例說，在選擇端傳世名作、被後人譽為「神品」的《清明上河圖》中，就描繪宋代京城汴梁的盛世繁華。這在宋以前「重農抑商」的時代是不敢想像的。聯合國「孔子教育獎」創意人、「世界傑出華人獎」獲得者張仁平亦表示，大宋文明在世界文明中的地位是中國任何一個時代文明都無法比擬的。他認為在當時大宋文明之中，科技文明已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宋經濟文化後人難及

與此同時，央視百家講壇主講人、河南大學教授王立群以及大宋文化研究專家學者和文化旅遊產業創意專家分別針對大宋文化與中國旅遊等方面進行了細緻詳細的解說。專家一致認為在中國文學史上，宋詞的文學影響是無法比的。唐詩是屬於少數達官貴人的，宋詞則在民間，是最流行、最普及、最大眾的文化。宋代的書法、美術、汴繡、官窯、細明體字等等都達到了後人難以企及的高度，憑借這些「老祖宗」遺留下的「寶貝」完全可以將大宋文化打出中國，推向世界。

嘉賓

尋根問祖 弘揚文化

相聚母親河畔



坐落於黃河河畔的炎黃二帝塑像令人嘆為觀止。

與會嘉賓在炎黃廣場聽導遊講解中原歷史。



黃河景區生態園員工在歡迎宴會上與會嘉賓齊頌《炎黃賦》。



【商報鄭州專訊】特派採訪組報導：參加2009全球商報經濟論壇的逾百位嘉賓昨日來到了此行最後一站——鄭州黃河風景名勝區參觀考察。據景區官員介紹，黃河風景區是黃土高原的終點，華北大平原的起點，集日出、暮雲、煙柳、晴嵐、濤聲、帆影、雁陣、雪原等自然景色為一體，被譽為「大河明珠」的黃河國家地質公園是國家AAAA級旅遊區。

當嘉賓們乘船駛向黃河，一副黃藍涇渭分明，蔚為壯觀的景象呈現眼前。一位香港嘉賓觸景生情，不禁吟誦李白的名句「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還」。坐落於母親河畔的炎黃二帝巨型塑像高106米，是世界最高的雕塑之一。它以黃河兩岸的黃土為根基，融黃河、黃土、炎黃文化三者為一體，體現與大地共生，與山川同在，與日月同輝，氣勢磅礴、雄渾、博大的藝術效果。塑像右下方是范曾教授為炎黃二帝塑像親筆手書長達485字的長33米，寬3.3米《炎黃賦》碑刻。

黃河是中華民族的母親河，幾千年來，有許多驚心動魄的歷史事件發生在這裏，許多名勝古迹、文化遺址也留存在這裏，記錄着五千多年前黃河流域仰韶文化的大河村；展示黃河流域從仰韶文化過渡到龍山文化歷史過程的廣武

清台遺址；楚漢爭雄的廣武戰場「漢霸二王城」；顯示中國冶鐵水平的漢代冶鐵遺址；唐代有名的昭成寺所在地「桃花峪」、以及教倉遺址和河陰輪場等，都是黃河燦爛文化歷史的縮影。

炎黃二帝巨型塑像是中華文化的高度縮影，是中華民族智慧和力量的結晶，是中華民族開拓和創業的化身。這令人嘆為觀止的奇景讓嘉賓感歎不已、嘖嘖稱奇，紛紛舉起手中的相機在塑像前合影留念。

安陽殷墟：一片甲骨驚天下

【商報安陽專訊】特派採訪組報導：參加2009全球商報經濟論壇的部分嘉賓昨日前往位於河南省最北部的安陽市殷墟參觀考察。步入這座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具有文獻記載，並為甲骨文和考古發掘所證實的商代都城遺址時，嘉賓們驚歎不已。

沿着「歷史長廊」，走進中國最早的皇家王陵——殷墟王陵遺址、殷墟婦好墓、殷墟博物館、殷墟車馬坑、甲骨文、殷墟宮殿宗廟遺址，嘉賓們彷彿看到了中國商代歷史的縮影。菲律賓華裔商戴佩卿告訴記者：「來到殷墟不僅能品鑒神秘的甲骨文，還能到司馬肅故里感受青銅文化，這裏讓我們更加了解中國歷史，了解祖國燦爛的文化。回去之後，一定把這裏介紹給更多的朋友，讓他們一定來安陽，感受殷商文化。」

殷墟佔地面積近36平方公里，1928年殷墟科學考古工作正式展開，在近一個世紀的時間

內，這裏先後發現了眾多商代宮殿宗廟建築基地、王陵大墓、祭祀坑、聚落遺址、家族墓地群、手工業作坊遺址、甲骨文、青銅器、玉器等等精美文物，全面系統地展現出3300年前中國商代都城的風貌。1961年3月被公布為第一批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2001年3月被評為「中國20世紀100項考古大發現」之首。2006年7月13日，殷墟在第三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3300年古都風貌重現

1899年殷墟甲骨文的發現，開闢了中國近代學術史的新紀元。1936年YH127甲骨窖的發現，極大地推動了甲骨學研究的發展，這批彌足珍貴的甲骨文資料，對於研究中國古代和弘



與會嘉賓參觀殷墟博物館。

揚民族文化有着重要的意義。YH127甲骨窖穴猶如一座璀璨的文化殿堂，吸引着海內外學者和廣大民衆去研究探索它的奧秘，發掘、欣賞博大精深的甲骨文文化。

商報特派採訪組

畢竟 路洪超 袁馳 姚志東 張曉宇 郭美紅 張俊麗 周洪祥



宋文化旅遊產業創意論壇現場。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遷延期公告

總房拆字[2009]37號

我局于2007年10月15日核發拆許字[2007]第29號房屋拆遷許可證，並以總房拆字[2007]29號房屋拆遷公告予以公布。現根據《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同意拆遷人的延期拆遷申請，核發延拆許字[2009]第37號房屋拆遷許可證。現將房屋拆遷許可證的內容和有關事項公布如下：

- 一、建設項目名稱：公園用地(G11)。
二、拆遷地點和範圍：洋塘五約直街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21號、23號、25號、27號、29號、31號、33號、35號、37號、39號、41號、43號、45號、47號、49號、51號、53號、55號、57號、59號、61號、63號、65號、67號、69號及已拆房屋數間；28號、30號、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及已拆房屋一間；洋塘五約四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21號、23號、25號、27號、29號、29號之1、31號、2號之1、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洋塘五約五巷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19號之1、4號、6號、8號、10號、10號之1、12號、14號、16號、16號之1、18號、18號之1、20號、22號，洋塘五約七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21號、23號及門牌未列部分，2號、4號、6號、8號、8號之1、10號、10號之1、10號之2、12號、14號、14號之1、16號、18號、20號及門牌未列部分；洋塘五約八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19號之1、21號、23號、25號、25號之1、25號之2、25號之3、27號、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26號、28號、28號之1、30號、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50號、52號；洋塘五約外街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24號之1及已拆房屋數間，26號、28號、30號、32號、34號、36號、36號之2、38號、42號、44號、44號之1、46號、48號、50號、50號後座、52號、54號、56號、56號後座、58號、60號、60號後座、62號、64號、66號、66號後座、68號、70號、72號、74號、76號、78號、80號、82號、84號、86號、88號、92號、94號、100號、102號、104號、106號、108號、110號、112號、112號之1、114號、116號、118號、120號、122號、124號、126號及已拆房屋；洋塘五約新街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21號、23號、25號、27號、29號、31號、33號、35號、37號、39號、41號、49號、51號、53號、55號、2號、2號之1、4號、4號之1；洋塘五約二巷15號、15號之1；洋塘五約三巷7號、9號、11號、13號及已拆房屋數間、15號、15號之1、17號、

- 19號、21號、23號、25號、27號、29號、31號、33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及已拆房屋數間，28號、30號、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及已拆房屋一間；洋塘五約四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21號、23號、25號、27號、29號、29號之1、31號、2號之1、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洋塘五約五巷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19號之1、4號、6號、8號、10號、10號之1、12號、14號、16號、16號之1、18號、18號之1、20號、22號，洋塘五約七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21號、23號及門牌未列部分，2號、4號、6號、8號、8號之1、10號、10號之1、10號之2、12號、14號、14號之1、16號、18號、20號及門牌未列部分；洋塘五約八巷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19號之1、21號、23號、25號、25號之1、25號之2、25號之3、27號、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26號、28號、28號之1、30號、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50號、52號；洋塘五約外街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24號之1及已拆房屋數間，26號、28號、30號、32號、34號、36號、36號之2、38號、42號、44號、44號之1、46號、48號、50號、50號後座、52號、54號、56號、56號後座、58號、60號、60號後座、62號、64號、66號、66號後座、68號、70號、72號、74號、76號、78號、80號、82號、84號、86號、88號、92號、94號、

- 96號、98號、100號、100號之2、100號之3、100號之4、100號之5、100號之6、102號、104號、106號、108號、110號、112號、120號、122號、124號、126號、130號、132號、134號、136號、138號、140號、142號、144號、146號；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5號、17號、19號、21號、23號、25號、25號後座、27號、29號、31號、33號、35號、35號之1、37號、39號、41號、43號、45號、47號、49號、51號、53號、55號、61號、63號、65號、65號之一、67號、71號、73號、75號、75號之1、77號、77號之1、79號、81號、83號、85號、87號、89號、91號、93號及門牌未列部分；洋塘五約開外街2號、6號、8號、10號、12號；青春裏6號、6號之一、8號、10號、12號；三官廟前街1號、1號之1、1號之2、3號、5號、7號、9號、11號、11號之1、11號之3、13號、13號之1、15號、15號之1、15號之2、15號之3、17號、19號、21號、21號之1、23號、23號之2、23號之3、25號、27號、29號、31號、33號、35號及已拆房屋一間，37號之1、39號、41號及部分門牌未列房屋；洋塘五約涌邊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4號、16號、18號、20號、22號、24號、26號、28號、30號、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50號、52號、54號；洋塘五約新橫巷1號、3號、5號、5號之1、7號、13號、13號之1、15號、2號、4號、6號、8號、10號、10號之1、12號。
三、拆遷人：廣州市荔灣湖公園。
四、拆遷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道路擴建工程辦公室。
五、拆遷期限延期至：2010年10月14日止。

- 六、拆遷人員進行房屋拆遷工作時，應當佩戴房屋拆遷員證；未佩戴房屋拆遷員證的，被拆遷人、房屋承租人有權拒絕與其協商。
七、拆遷人與被拆遷人或者拆遷人、被拆遷人與房屋承租人達不成拆遷補償安置協議的，經當事人申請，由本局裁決；被拆遷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是本局的，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裁決。
八、對本局核發的本公告公布的《房屋拆遷許可證》有異議的，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復議、行政訴訟期間不停止拆遷的正常進行。
九、相關資料可以向拆遷人索取。
拆遷人地址：廣州市西華路56號之1三樓
聯繫電話：81242553
聯 系 人：馮偉雄
附拆遷人員名單：莫清、連為民、梁綺文、謝偉民、談應華、高婉青、李卓元、朱孝華、周建光、譚顯英、劉東暉、齊齊馨、劉志偉、黃剛、蔡均、馮偉雄、蔡燕東、劉紹玉。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查詢網址：http://www.laho.gov.cn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